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作战图**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进展情况** | **完成时限** |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退养** | 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发展“水草+”产业，实现生态种养转型发展，临湖1000米范围内严禁精养鱼池反弹。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 | 2月15日召开临湖鱼池退养专题会议，明确2023年按照出台的《临湖1000米精养鱼池转型奖补方案》文件执行，对河坝镇、千山红镇临湖千米7227亩退养鱼池转型开展了多轮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现已完成“水草+”生态种养转型7099亩。 | 长期开展 | 部分完成，整体效果较差 |
| 2 | 持续开展大通湖全湖杂食性、食草性鱼类清捕工作 | 区生态公司 |  | 今年来，大湖累计清捕杂食性、食草性鱼类1386501公斤。 | 长期开展 | 已完成 |
| 3 | **截污** | 在大通湖流域内积极推广水产健康生态养殖，严格执行《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养殖尾水治理，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3年在大通湖区新建3处精养池塘尾水治理设施，覆盖治理面积2000亩。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5月份制定了《大通湖区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推广“水草+蟹”等水产养殖模式，发展“水草+蟹”产业今年预计达1万余亩；全区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养殖尾水治理设施4处，覆盖治理面积3400亩（含稻虾面积1350亩）；正在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3处，覆盖治理总面积2100亩（含稻虾面积750亩），其中河坝镇和顺种养专业合作社（覆盖面积620亩）、金盆镇新宏农业（覆盖面积280亩）**新建的尾水治理设施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南湾湖**办事处融通公司（覆盖面积1200亩）新建的尾水治理设施未完成。 | 12月31日 | 完成2处 |
| 4 | **截污** | 稳定养殖规模，畜禽发展总量（年出栏）控制在40万头猪当量以内。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收贮池、发酵池、氧化池、沼气池，大力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服务。流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目前，1-10月全区生猪发展总量（出栏）量为65217头，其中众仁旺为67799头；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区域内规模养殖场（众仁旺）已建设和其规模相匹配的收贮池1个、发酵池3个、氧化池1个、沼气池1个；区域内1个规模养殖场（众仁旺）装备粪污处理设施13套，配套率为100%，110个养殖专业户装备粪污处理设施100套，配套率达90.9%，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 | 12月31日 | 基本完成 |
| 5 | 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实行月调度月督查，每月报送调度情况汇报。 | 大通湖产业  开发区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 截止12月10日，正常运行344天，处理工业污水75143吨，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 | 12月31日 | 基本完成 |
| 6 | **截污** | 完成中心城区金湖渠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1、投入资金80万元，采取EHBR技术，完成金湖渠500米水体净化工程；2、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完成大通湖大道、五一西路两座智慧截污井建设；3、投入资金150余万元，完成枫杨路、城西桥等处劣质污水管网更换；4、常年采取换水、沟渠漂浮物打涝、渠岸保洁等常效机制，提升水体质量和沟渠生态环境。 | 6月  30日 | 黑臭水体整治效果不佳存在多次反弹 |
| 7 |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 截止1月至11月，千山红镇进水浓度为（C0D浓度均值102.45mg/L），金盆镇（COD浓度均值为62.70mg/L；河坝镇沙堡洲（C0D浓度均值为53.52mg/L；北洲子镇（C0D平均浓度为42.50mg/L），北洲子镇出水浓度（总磷均值为0.279mg/L），河坝镇沙堡洲（总磷均值为0.192mg/L，千山红镇（总磷均值为0.300mg/L，金盆镇（总磷均值为0.308mg/L ）。 | 常年开展 | 基本完成 |
| 8 | 实施农村改厕巩固提升工程，不断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区农居办）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 今年来，全区推动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共整改问题户厕9575个。 | 12月31日 | 已完成 |
| 9 | **截污** |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治，做到能清速清、应清尽清，不留死角；引入河湖及沿岸清洁服务外包机制，持续清除湖内及通湖河渠的水葫芦、沿岸垃圾及各类漂浮物等，保持河湖及沿岸清洁，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今年来，对发现的22个河湖“四乱”问题完成整改；全区采用清洁服务外包机制，完成河道保洁423.3公里，累计打捞水葫芦等漂浮物约5297.24吨。 | 常年开展 | 基本完成 |
| 10 | 严格辖区内加强通湖电排、涵闸的管控力度：对区域内6个入湖口及电排安装夜成像视频设施都安装到位，实现技防和人防全覆盖，加大巡查考核力度；严禁出现人为针对性干扰等影响小微监测站数据的行为。加大对38个沿湖排水口水质现场监测，提高对大湖湖内国控站点周边及湖体水质监测频率。 | 区治理办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南湾湖办事处 | 全天候对通湖电排、涵闸、小微监测站实行了巡查；今年1至11月对38个入湖口及电排口水质进行11次监测（总磷浓度范围为0.068-0.376mg/L），湖体水质进行11次监测（总磷浓度范围为0.078-0.263mg/L），大湖国控点周边水质进行18次监测（总磷浓度范围为0.078-0.310mg/L）；对五七运河上游水质进行25次监测（总磷浓度范围为0.025mg/L-0.403mg/L）。 | 常年开展 | 已完成 |
| 11 | **截污** | 按照《大通湖区大湖入湖口人工湿地管理与维护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对已建成大湖入湖口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监管，确保非特殊期间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湿地净化处置循环利用。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 | 四镇建成污水处理厂末端人工湿地基本正常运行；千山红镇、河坝镇已建成的入湖口人工湿地基本正常运行，水质为Ⅳ类；但河坝镇大新河口人工存在人为破坏的现象，水质总磷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 12月31日 | 治理效果较差 |
| 12 | 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对全区涉洗涤用品的超市、饭店、企业等行业监管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科技工信局 | 开展了4次联合执法检查，抽检洗涤用品共41个批次，其中1批次不合格，已立案查处。  检查洗涤用品销售与使用单位共35家，未发现问题。 | 12月31日 | 基本完成 |
| 13 | 开展大通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的检测和评估，建设150亩基地，推动农业生态科学转型的试点试验工作。 | 区治理办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河坝镇 | 已完成大通湖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研究基地建设，稻虾绿色种养、大闸蟹（青虾）生态养殖试验区已完成建设。 | 12月31日 | 已完成 |
| 14 | **截污** | 通过投放白鲢等生物措施和购置藻类打捞设备等物理措施防控大湖藻类水华。 | 区治理办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 | 今年来，投放白鲢36万余斤，新增增氧机51台次、人工打捞漏斗60个、新购水华滤网2000米等设备，有效抑制和防控大湖藻类水华的爆发。 | 04月30日 | 基本完成 |
| 15 | 湖内新增自动监测船设备1处，与国控点监测船同步开展大湖水质监测。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  | 5月29日大通湖水质自动监测浮船站已安装在湖内西南岸五七运河入湖口周边，9月21日完成建设工程验收。 | 5月31日 | 已完成 |
| 16 | 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区完成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2.5万亩，绿色防控面积24万亩；全年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万亩次（涉及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5个乡镇），绿肥种植（紫云英）面积2万亩。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全区完成了统防统治23.82万亩，绿色防控28.44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面积55.16万亩，绿肥种植面积4.07万亩。 | 12月31日 | 已完成 |
| 17 | **截污** | 确保千山红镇、河坝镇已建成的鱼塘（稻虾）尾水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 | 强化千山红镇、河坝镇已建成的鱼塘（稻虾）尾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通过1月至10月水质抽样监测，千山红调蓄湖尾水治理点进水总氮均值1.695mg/L，出水总氮均值0.972mg/L；牛蛙场进水总氮均值3.436mg/L，出水总氮均值1.2mg/L、千山红调蓄湖尾水治理点进水总磷均值为0.306mg/L，出水总磷均值0.097mg/L；牛蛙场进水总磷均值0.517mg/L，出水总磷均值0.155mg/L），基本实现有效运行。 | 12月31日 | 基本完成 |
| 18 | 严格辖区内入湖河（渠） 电排口管控，加强巡查，对未批开闸（机） 排水入湖行为及按照大湖降水要求外排机埠需开足马力全力外排时擅自停运行为加大处罚与问责力度。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 按照《大通湖流域环湖电排管控考核办法》的要求，通过开展全湖巡查，从3月29日至11月22日发现87次排水行为，并及时上报市工作组处置，从5月7日至今，通过报请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形式9次。 | 常年开展 | 基本完成 |
| 19 | 加强流域联防联管，禁止未经许可的船只入湖，严厉打击大通湖船舶违规作业和养护等污染水质和违法捕捞等破坏水生态修复进程的行为。 | 区公安分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生态公司 | 今年以来共开展日常巡查 439次，联合巡查 19次，动用警力 1795人次，动用警车 482台次，劝离垂钓人员 447人次。收缴、还湖螺丝500 余公斤，收缴捕捞船只 3 艘，收缴地笼 10 余副，收缴渔网 42 副，收缴渔获物 300 余公斤。今年以来共破获大湖盗窃水产品刑事案件 7 起，行政处罚 1人，刑事强制措施 7人。 | 长期开展 | 基本完成 |
| 20 | **截污** | 督促运维公司加强小微站的运维管理，为入湖河（渠）的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  | 1-4月，受极端天气影响，水位过低，区域内6处监测断面暂停考核。5月份运行的河坝镇三队闸、渔场西电排、一队控制阀门湿地入湖口1、一队控制阀门湿地入湖口2、千山红镇五七电排共5处监测断面水质为Ⅳ类，河坝镇南剅口涵闸因河道干涸未考核；五七运河入湖口、大新河、南剅口涵闸、金盆运河河道口等县市区交界处监测断面水质为Ⅴ类，五七运河（三县交界处）监测断面水质为Ⅳ类；市生态环境局已从6月份开始暂停监测断面水质考核，目前未启用考核机制。 | 长期开展 |  |
| 21 | **疏浚** | 实施抗旱引水工程，完成沟渠清淤40公里并投入使用。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 全区已完成41.125公里沟渠清淤，其中千山红镇5.334公里，金盆镇10.952公里、北洲子镇10.946公里、河坝镇13.893公里。 | 3月31日 | 已完成 |
| 22 | **增绿** | 序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大通湖湖体及湖泊缓冲带水生态修复项目，完成1万亩水生植被恢复任务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于9月份已动工实施，已完成水生植被恢复1.25万亩。 | 12月31日 | 已完成 |
| 23 | **增绿** |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大通湖流域生态友好型农田与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河坝镇、千山红镇 | 5月19日已完成招标，实施农田害虫生态防控40000亩，建设生态沟渠6343米、农田害虫天敌保护1项、外来物种防控1项、水生动物投放1项，公示栏1个，宣传牌10个；工程实施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估1项、技术支撑与综合服务1项，目前工程量已完成90%。 | 12月31日 | 未完成 |
| 24 | 在大湖重点空斑区域开展水生植被种植，种植轮叶黑藻芽6000斤以上，苦草种子3000斤以上，菱28000斤以上。 | 区治理办 | 区生态公司 | 已种植轮叶黑藻芽孢10775公斤、苦草种籽19746公斤、小白菱27798公斤、种植芡实种子、穗花狐尾藻等431275公斤，黄花荇菜763400 株、野生红莲地下茎215196株。 | 12月31日 | 已完成 |
| 25 | **活水** | 加强与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市水利局的对接，利用金盆河节制闸、五七河节制闸、苏河节制闸和五七引水闸、明山头、大东口电排开展大湖补水与外排。 |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  | 按照全区大湖水环境治理工作部署，启动大湖补水和外排共计21次，其中补水方面（五七节制闸2次、苏河节制闸1次），外排（明山、苏河节制闸3次，大东口节制闸15次） | 长期开展 | 已完成 |